

GWOYEU JOUKAN

國語週刊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

(本刊編輯處：北平府右衛中海)

第二五〇期 廿五年(1936)七月十八日

實驗注音符號 教學方法報告書

北平孔德學校(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校奉令實驗注音符號教學方法，業已擬具實驗計劃，並蒙審定准予照原擬計劃實驗在案。茲屆學期之末，謹將實驗程序及結果報告如下：

實驗者：黃英俊、張敏才。

被實驗者：一年甲乙級學生，共八十名。

期限：十週(自第三週起至第十二週止)。

(一) 教材

1. 教材係根據部定「先綜合後分析」之原則，由教者二人合編，名為《X Y Z》。內容計課文四十二課，練習九，字母表一。字母係在課文中逐漸提出，每課至多增加四個新字母，連同已讀過者，將疊韻變換拆合，編成文句。練習則在每四五課後附之。

2. 韻義之分配，兒歌和童話占全冊二分之一，餘為詩話及故事等。

3. 教者為點免三拼音：繁複，特將結合關係合併為單位，即結合之韻母，當作一個新韻母，計有十二個，連同原有之韻母十六個，共計三十六個。要覽除不用之字母(ㄅ、ㄆ、ㄮ)外，計二十一個。計聲韻字母共五十九個。

4. 聲調：號自始即隨字加上。例如：ㄩ(去)、ㄩ(陽)邊，ㄩ(上)友，

ㄩ(去)幼。

5. 詞類完全連貫。例列丁𠂔(上)、𠂔(陽)、𠂔(去)(注音符號讀本十六頁第二行)。

6. 韵變(聲調變化)及捲舌韻，就標準口語酌量採用。聲調變化如：

ㄩ，不好了 ㄩX(去) ㄩ(上) ㄩ(輕)(同第十五頁第二行)。

ㄩ，不是釘 ㄩX(陽) ㄩ(去)

ㄩ(陽)(同前頁第四行)。

7. 引起動機(由教師講故事)。

8. 觀賞插圖(引起兒童讀字之興趣)。

9. 教讀課文(如今Y(去)Y(去)Y(去))。

10. 分讀字母(如ㄩ ㄩ ㄩ)。

11. 教授拼法(如 ㄩ Y 拼成 ㄩY)。

12. 教授寫法(字母及所拼成之字)。

13. 練習讀寫(用遊戲方法引起兒童興趣以求熟習)。

14. 引起動機。

15. 觀賞插圖。

16. 授課課文(課文書於黑板，使兒童逐字挨讀；遇困難及新字母時由教師輔助之)。

17. 述說大意。(令兒童分述，最後由教師總括之。)

18. 提出新字母：

(ㄩ)教授讀法及寫法；(ㄩ)

練習讀法及寫法。

19. 朗讀課文(合讀，輪讀，指名讀)。

20. 練習拼音(就已學過之字母，將聲韻字母共五十九個。

21. 江米人兒 ㄩ ㄩ ㄩ(上) ㄩ ㄩ ㄩ(陽)(同第七十三頁第一行)

7. 認識字在字左加以「」號，如：ㄩ，白胖子 ㄩ ㄩ(陽) ㄩ ㄩ(去) ㄩ(輕)(同第三十一頁第四行)。

8. 外婆慈了哈哈笑 ㄩ ㄩ(去) ㄩ(陽) ㄩ ㄩ ㄩ(輕) ㄩ ㄩ(去)(同第三十七頁第五行)。

9. 我的玩具是圓貨 ㄩ ㄩ(上) ㄩ ㄩ(輕) ㄩ ㄩ(陽) ㄩ ㄩ(去) ㄩ(去) ㄩ ㄩ(去)(同第四十四頁第二三行)。

10. 課文全加新式標音符號。

11. 每課課文附有與該課內容有關係之插圖一幅。

12. 餘詳見課本。

(二) 教法——分五階段

1. 第一二週

ㄩ，引起動機(由教師講故事)。

2. 觀賞插圖(引起兒童讀字之興趣)。

3. 教讀課文(如今Y(去)Y(去)Y(去))。

4. 分讀字母(如ㄩ ㄩ ㄩ)。

5. 教授拼法(如 ㄩ Y 拼成 ㄩY)。

6. 教授寫法(字母及所拼成之字)。

7. 練習讀寫(用遊戲方法引起兒童興趣以求熟習)。

8. 第三四週

ㄩ，引起動機。

9. 觀賞插圖。

10. 授課課文(課文書於黑板，使兒童逐字挨讀；遇困難及新字母時由教師輔助之)。

11. 述說大意。(令兒童分述，最後由教師總括之。)

12. 提出新字母：

(ㄩ)教授讀法及寫法；(ㄩ)

練習讀法及寫法。

13. 朗讀課文(合讀，輪讀，指名讀)。

14. 練習拼音(就已學過之字母，將聲韻字母共五十九個。

15. 江米人兒 ㄩ ㄩ ㄩ(上) ㄩ ㄩ ㄩ(陽)(同第七十三頁第一行)

16. 觀賞插圖。

17. 教讀課文。

18. 述說大意(兒童分述)。

19. 提出新字母(練習讀寫)。

20. 朗讀。

21. 練習點聲(標加聲調符號)。

22. 読寫(練習辨音)。

23. 第七八週

ㄩ，歌譜。

24. 述說大意。

25. 朗讀。

26. 練習(練習辨音)。

27. 造句(練習把詞連成一句)。

28. 閱讀課外讀物(附加注音符號之讀本)。

29. 第九十週

ㄩ，歌譜。

30. 述說大意。

31. 朗讀。

32. 練習(寫歌譜，兒歌或故事等)。

33. 閱讀課外讀物(附加注音符號之讀本)。

34. 作文(寫短文，故事等)。

35. (附)標點符號，自第二階段起隨時指之。(未完)

編者按：因為沒帶聲調正號的鉛字字母，原文所標記號，都改註「陽」「上」「去」「輕」等字。

本會呈教育部文

(二十五、六、二十八。)

(續)

(乙) 關於注音符號教學上之考證者：

請教育部令知曉各省市教育廳局屬國語

教育案，一為「請教育部實行視察國語

教育辦法以資督辦案」。後來辦法，即為

「定期分區觀察後，報告結果，公同審查

，決定各地各校成績優劣，及應興革情形

，呈報檢討。……並宜頒定獎懲條例，

將國語教育列為各地教育廳局及民衆教育

館負責人員之考成。」可資參考。惟當時

所謂「國語教育」係廣義的，現在推行注音

漢字，只須考核其對於字旁之注音符號

能否辨讀，辨讀是否有誤，事更較簡，省費

。

【說明】查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於民國二十三年議決呈部府案：一為「

各省縣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第五條，「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在接到本部的方音調查報告後，依次擇選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覆審；

一面根據報告材料，編輯「方音注音符號範例小冊」及「注音符號本地同音常用字彙」，用本地話解釋，以利推行。」又第十九條，「凡加注音符號之字，應當在字的右旁注音；在可能範圍內，並在左旁注方音。」又第二十一條，凡中央及各省所發佈加注音符號於文字右旁的一切文告圖書，各市縣於印製時，都得加注音符號於左旁。」是注音漢字得於左旁注方音，而注音符號得利用以簡便各地方音之工具，早經明令規定公布。

蓋民衆之識字教育，乃以讀書紙求知識為主，其在各地農村，本無強弱兩種之必要。而注音漢字之註定國音者，一則以示全民族語言統一之路；二則因本會歷年調查方言之結果，知同一漢字尚多有讀音語音之分，漢字之讀音在全國各地實為大同小異，故左旁兼注方音之字，必共讀法與右旁國音大異者，實際上並不甚多，則大多數讀音與國音相近之字，即可依照右旁固定之國音讀之，無須另行辨注也。如此辦法，方為簡易。至十九年部定辦法第五條，本會現正擬定全國方音注音符號範例；訓練師資，只須使能運用四十個注音符號之辨法，則該地方音符號如有此四十個注音符號所未備者，自能接此總要以求之。

右列三項，計凡六事，茲將本會難決案錄呈，即請採擇施行。

竊思注音漢字者，我國文字教育最便利之工具也。有工具則必有能操此工具之人，而後工具始呈其用，故當注重師資。

然非常之原，舉民所懷，人情可與樂成，雖與國始，有工具，有師資，若無以轉變常熟之讀音，則因循滯滯，坐失時機，故亟以行政上有力之督導，督導求可

功求成，懶惰過高，則非大眾之所必需，故注音漢字之教學方法，當求其簡單化，普遍化，務實澈輔助識字之主旨，實收

除文言之全功，而統一國語，改革文字，宏圖偉業，待諸將來，使後急輕重，適當其時，是則原案之最後兩事；斯宜請大部重為申明者也。

(二) 注音漢字，係以輔助識字為主要目的，而以統一國語為附屬目的，故訓練師資，只須對於字旁所註注音符號之辨讀無誤，即能自行利用注音符號以辨出本地之方言。遇必要時，可於注音漢字之左旁，將本地方言讀法與右旁國音大異之字，辨法指出，用以教學，期於本地兒童民衆之適用，不必悉依國音。惟國音仍固定於右旁，兒童民衆，自能自由辨讀，足示

全民族語言統一之路。

【說明】查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部定「

」是否存當，俟候裁決！

(完)